

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112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 <u>四</u> 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 <u>六</u>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兩年）		公費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不得受領公費待遇。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 <u>162</u> 學分 學分數應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必修學科： <u>160</u> 學分 2.模組課程選修學科： <u>2</u> 學分		1. 必修+選修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 2. 須擇定至少一類「模組課程」，單一類模組課程最低應選修2學分。
三、抵免學分： <u>0</u> 學分		不得以校內外/系/所之學分抵免畢業學分。
四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 <u>0</u> 學分		
五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 <u>160</u> 學分		1.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。 2.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3. 一至二年級必修系統課程未通過者，不得修習三、四年級該系統之臨床實習課程。 4. 未通過三年級內科學實習(一)、外科學實習(一)、小兒學實習(一)、婦產學實習(一)者，不得修習內科學實習(二)、外科學實習(二)、小兒學實習(二)、婦產學實習(二)。 5. 全學年臨床實習課程，上學期實習未通過考核者，不得修習下學期同科目的實習課程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
(1)基礎醫學	3	
(2)大體解剖學	4	
(3)大體解剖學實驗	3	
(4)醫用生物化學	2	
(5)醫學史	1	
(6)心臟血管系統	6	
(7)呼吸系統	4	
(8)偏鄉文化傳承	1	
(9)消化系統	5	
(10)免疫系統與感染	5	
(11)腎臟泌尿系統	5	
(12)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系統	4	
(13)臨床醫學診斷與原理	1	
(14)醫學人文專業素養(四)：醫學倫理與法律	1	
(15)骨骼肌肉系統	5	
(16)神經系統	6	
(17)生殖醫學系統(含遺傳醫學)	4	
(18)醫學生物統計學	2	
(19)傳染病學(含人畜共通疾病)	1	
(20)家庭暨社區與高齡醫學	3	

項 目		備 註
科目名稱	學分數	
(21)感官系統(含牙醫學概論)	4	
(22)精神醫學(含心理衛生)	2	
(23)血液腫瘤學	4	
(24)兒童醫學(含發育胚胎學)	4	
(25)公共衛生與流行病學	3	
(26)麻醉學	2	
(27)法醫學	1	
(28)內科學實習(一)	6	
(29)外科學實習(一)	6	
(30)婦產學實習(一)	4	
(31)兒科學實習(一)	4	
(32)家庭暨社區醫學實習	2	
(33)急診重症醫學	2	
(34)臨床技能(一)	1	
(35)實證醫學	1	
(36)實證健康照護	1	
(37)精神學實習	2	
(38)影像醫學(放射腫瘤學)實習	2	
(39)臨床技能(二)	1	
(40)內科學實習(二)	6	
(41)外科學實習(二)	6	
(42)婦產學實習(二)	3	
(43)兒科學實習(二)	3	
(44)神經醫學實習	2	
(45)皮膚學實習	2	
(46)眼科學實習	2	
(47)耳鼻喉科實習	2	
(48)臨床技能(三)	1	
(49)復健學實習	2	
(50)泌尿學實習	2	
(51)骨科學實習	2	
(52)麻醉學實習	2	
(53)急診學實習	2	
(54)臨床技能(四)	1	
(55)臨床醫學技術實作	1	
(56)復健醫學概論	1	
(57)醫學人文專業素養(五):暴力防治與社會責任	1	
(58)醫學人文專業素養(六):醫病溝通實務	1	
(59)醫學人文:習醫之道(一)	0	
(60)醫學人文:習醫之道(二)	0	

項 目	備 註
(61)醫學人文：習醫之道（三）	0
(62)醫學人文：習醫之道（四）	0
六、輔系	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，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(至少二十學分)科目及學分數，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。
七、雙主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生修讀雙主修，其加修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。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，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</li> <li>2. 學士班學生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，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，應由加修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指定科目補足學分。</li> </ol>
八、跨領域第二專長	本系無開設。
九、英語能力畢業標準	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之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專任助理 胡詠婷

教授兼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陳呈旭

113 年 7 月 24 日修訂